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附民字第1311號

原　　告　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古定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秀鳳

上列被告林秀鳳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對被告林秀鳳所提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對共同被告潘平華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待潘平華到案後另行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
法　官　賴鵬年

法　官　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勤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